



加速品種改良 · 生產高級菸葉

於酒公賣局農務組組長

徐瑞北

台灣光復後，省菸

酒公賣局成立，各地菸葉栽培，舉凡種子之生產與供應，苗床及本圃之耕作，菸葉烤製及收購，均由公賣局所屬的菸廠加以指導與管理。

全省菸農在此政策保護下，均能獲得穩定的收益，而且捲菸之銷售營收，每年在政府財政收入中，也占相當的比例。因此，本省菸產事業，不僅促進了農村經濟繁榮，且對政府稅收，也有極大的貢獻。

光復之初，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本省菸產能力最低，民國三五年種植面積僅一、〇一六公頃，菸葉總產量，由於肥料缺乏，減至三五萬公斤。生產設備也因戰爭關係，無法補充，因而陳舊不堪。

栽培品種更因管理欠周，品質低劣，難以適合高級捲菸需要。經公賣局積極改進經營結果，使生產業務步入正常，種菸面積乃逐年增加，至六四年全省種菸面積為八、五九四公頃，總產量為一、八一〇萬公斤。

在品種改良方面，首由國外引進優良品種，然後自行選育各種抗病新品種，提高本省菸葉質量。同時在耕作技術上，也力求改進。

此外，並辦理各項種菸貸款與災害救濟，以保障菸農收益。在生產設備方面也逐漸更新補充，菸葉生產實施一貫作業，使本省菸葉生產邁向科學化與企業化之途徑。

民國五九年產量高達二〇、八〇一公頃，不但充分供應國內需要，並有餘量外銷。六二年最高外銷量達七百餘萬公斤，賺取外匯七百餘萬美元，對本省農村經濟發展與政府收入，貢獻很大。

(一) 黃色種菸葉的種植

(1) 栽培區域與面積

本省菸葉之栽培，分布於中南部及東部各地，在於葉生產主要區域分別設置生產管理機構，計有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四個菸葉廠。各菸區之種植面積，原以台中區最大，屏東區次之，嘉義區又次之，花蓮區最少。

台中菸區種植面積，在民國五十五年以前，均維持在三千公頃左右，至民國五十七年時為配合擴大栽培，增加至四、三二四公頃。

但因近年來該地區農村勞力較為缺乏，同時由於工廠占用農地與灌溉水污染之影響，使種植面積逐年縮減，至六四年僅餘二、七七八公頃。

30年來本省菸草栽培面積

菸區	台中	嘉義	屏東	花蓮	宜蘭	全省
民國35年	507	214	151	105	39	1,016
民國36年	2,474	893	936	509	133	4,945
民國37年	2,189	716	713	385	84	4,087
民國38年	3,604	1,192	1,295	693	102	6,886
民國39年	2,680	945	888	479	80	5,072
民國40年	2,702	1,027	1,248	631	78	5,686
民國41年	2,674	1,015	1,213	576	58	5,536
民國42年	2,681	1,018	1,220	499	58	5,476
民國43年	2,817	1,010	1,283	414	53	5,577
民國44年	3,190	1,085	1,606	321	44	6,246
民國45年	4,245	1,441	2,174	386	42	8,288
民國46年	4,607	1,836	2,812	408	46	9,709
民國47年	4,147	1,661	2,616	318	33	8,775
民國48年	3,888	1,645	2,547	285	25	8,390
民國49年	3,565	1,627	2,514	259	24	7,989
民國50年	3,367	1,589	2,518	242	17	7,733
民國51年	3,339	1,540	2,559	238	—	7,676
民國52年	3,404	1,576	3,467	237	—	8,693
民國53年	3,391	1,573	3,471	253	—	8,688
民國54年	3,254	1,544	2,962	250	—	8,010
民國55年	3,260	1,535	2,570	250	—	7,615
民國56年	4,280	2,037	3,242	445	—	10,004
民國57年	4,324	2,488	3,678	652	—	11,142
民國58年	4,178	2,619	3,487	1,667	—	11,951
民國59年	3,926	2,460	3,345	1,321	—	11,052
民國60年	3,089	1,951	2,799	826	—	8,665
民國61年	2,743	1,732	2,783	617	—	7,875
民國62年	2,713	1,721	2,763	628	—	7,825
民國63年	2,553	1,831	3,029	509	—	7,922
民國64年	2,718	2,050	3,439	387	—	8,594

註：各菸區種菸面積為春秋菸合計。(單位：公頃)

於種菸，省公賣局為提高菸葉品質，自民國五十二年，即將種植地區逐漸南移。該地區種菸面積逐年增加，至民國五十七年最高種菸面積達三、六七八公頃。

惟至六四年，因為配合前一、二年全省種植面積緊縮的關係，縮減為三、四三九公頃，但公賣局已計畫在今後幾年內，繼續擴增屏東地區之種菸面積，以實現南移之政策。

六五年期經鼓勵栽培結果，已增至三、九二六公頃。

花蓮菸葉區因地處本省東部，菸農經濟較為貧困，復因天災頻繁，栽培面積一直未予增加，每年

村人力較為充足，種植面積易於推廣，民國五八年時曾達二、六一九公頃。近年來均維持在一、八〇〇公頃左右，六十四年為二、〇五〇公頃。

屏東菸區由於天然條件較佳，氣候與土壤均適

均保持在三、四百公頃左右。但在民國五十六年間，為配合政府開發東部經濟政策，並為充分利用花蓮菸葉廠之人力與設備，至民國五十八年提高至一、六六七公頃。但因天候難測，自五十九年起連續遭受颱風災害，部分菸葉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續耕，迫使種植面積逐年減少，至六十四年僅餘三八七公頃。

至於宜蘭菸區，過去因該地區可栽培面積有限，且亦零星分散，自然條件又差，管理諸多不便，因於民國五十年間予以淘汰廢耕。今將光復以來各菸區種植面積變動情形列表如前頁。

(2) 生產概況

本省菸葉每年生產量，是依據內外銷之需要來計畫生產。民國三十五年全省種菸總面積僅一、〇

植面積高達九、七〇九公頃，菸葉總產量為一、八七四萬公斤。但因當時國內銷量供過於求，乃自四十七年以後，將種植面積逐漸縮減。

惟至民國五十六年時，公賣局為配合政府提倡高價農產品外銷之政策，又將種植面積擴大，增加菸葉產量。至五十八年全省種菸面積增加至一一、九五公頃，為本省種菸面積之最高峯，產量高達二、〇五一萬公斤。

此後因其他產菸國家之激烈競爭，致外銷數量，無法達到預定目標，因此在六〇年以後，菸葉被迫減產。

六三年後，由於積存的菸葉大都均已消化，為應省內消費與外銷增加的需要，又採取逐年擴大種植面積。但因近年來農村勞力缺乏，生產成本也逐年增高，一般於農雖經鼓勵種植，但增加面積還是

有限。惟為配合內外銷的需要，今後種植面積，仍待擴增。



菸葉病蟲害防治

本省歷年菸葉生產量值

項目	種菸戶數	種菸面積(公頃)	每公頃產量(公斤)	總產量(公斤)	總金額(元)	上級菸(%)
民國35年	2,648	1,016	345	350,835	19,811,073	—
民國36年	5,886	4,945	703	3,473,791	466,235,818	—
民國37年	5,035	4,087	940	3,837,071	2,612,304,910	29.93
民國38年	5,801	6,886	1,363	9,388,047	8,952,993	25.44
民國39年	5,832	5,072	1,150	5,834,459	36,609,000	39.25
民國40年	5,675	5,686	1,409	8,014,278	76,835,461	55.14
民國41年	5,646	5,536	1,621	9,897,996	77,658,625	33.72
民國42年	5,324	5,476	1,807	9,897,127	105,249,499	36.12
民國43年	5,654	5,577	1,732	9,659,018	99,622,090	33.26
民國44年	5,640	6,246	1,863	11,631,928	150,541,474	50.41
民國45年	7,341	8,288	1,835	15,205,377	187,702,611	41.63
民國46年	8,669	9,709	1,930	18,734,553	235,117,462	33.25
民國47年	8,436	8,775	1,919	16,838,303	237,599,733	37.66
民國48年	8,254	8,390	1,957	16,420,689	247,149,463	41.30
民國49年	7,948	7,989	1,995	15,927,314	270,365,279	49.87
民國50年	7,825	7,733	2,058	15,911,589	350,657,087	65.41
民國51年	7,885	7,676	2,130	16,352,143	321,799,545	57.94
民國52年	8,426	8,693	2,003	17,413,076	346,248,475	57.42
民國53年	8,420	8,688	2,231	19,379,489	393,343,944	60.77
民國54年	8,247	8,010	2,035	16,301,315	370,664,548	69.58
民國55年	8,044	7,615	1,977	15,054,199	332,310,257	65.60
民國56年	8,434	10,004	1,773	17,734,960	435,005,876	73.94
民國57年	9,144	11,142	1,853	20,643,890	515,780,761	73.94
民國58年	9,256	11,951	1,716	20,509,430	521,499,864	72.94
民國59年	8,709	11,052	1,882	20,800,730	583,626,671	76.63
民國60年	8,728	8,665	1,940	16,807,622	466,376,081	76.01
民國61年	8,141	7,875	2,084	16,416,712	473,830,369	74.90
民國62年	7,654	7,825	2,289	17,883,075	574,468,934	81.87
民國63年	7,128	7,922	2,236	17,713,188	781,478,052	88.38
民國64年	7,208	8,594	2,107	18,109,388	878,014,617	83.03

附註：1.本表所列各年度之量值為春秋於合計。

2.金額之計算，37年以前為舊台幣，38年以後為新台幣。

級烟葉生產數量而言，由三十七年的二九·九三%提高至六十四年的八〇%左右，不但適合省內捲烟需要，亦有利於外銷。上表為本省歷年菸葉生產量值。

(一) 菸葉新品種培育與推廣

公賣局在台中草湖設置菸葉試驗所，負責研究全省菸葉生產改進工作。本省光復初期，栽培之黃色菸葉品種為百葉黃、凱旋、利國黃等三種，其中以百葉黃之栽培面積最廣。但因當時之菸種，均由農家自行採選留種，致品種雜劣且退化，省菸酒公賣局於是特別致力於改良菸葉品種及品質，以下為品種改良經過。

(1) 引種馴化

公賣局為迅速改進本省菸葉品種，民國四十年首由美國引進各新品種加以馴化。經試驗觀察後，

在四十四年將引進的維斯大 (Vesta 64) 品種，推廣於各於區種植。民國四十六年再推廣喜國士 (Hicks) 及佛金 (Virginia Gold)，其中以喜國士為最優，因該品種栽培容易，生長快速，適應力強，烤製亦容易，深為農歡迎。數年之間，它的栽培面積占全省總面積的八〇%以上，其他品種僅屬零星栽培，並先後絕跡。

(2) 抗病育種

本省菸葉生產，在民國四十五年以前，曾一度而臨撤紋病為害，由於喜國士品種無法抵抗普通撤紋病，致使本省菸產受到嚴重威脅，公賣局隨即着手進行撤紋病抗病育種。

經數年選育結果，於民國五〇年推廣由雜交育成之新品種「萬國士」在各於區種植。該品種不僅具有喜國士品種之特性，並能抗普通撤紋病，因此本省菸業嚴重一時的普通撤紋病，即被抑制而告消

除。

同時由於該品種品質良好，推廣後極受農歡迎。五一年該品種之栽培面積，即達全省種植總面積之九三%以上，迄今未衰。

民國五十六年，另外推廣抗撤紋病及白粉病品種「萬國芬」，但因其品質未盡理想，因此未予普遍推廣。

此外，近年來公賣局並積極進行菸葉胡瓜型撤紋病、立枯病、白粉病，以及捲葉病之抗病育種。經試驗結果，已分別在各該抗病系統中，選得較具優良之品系，繼續進行抗病力與品質之觀察，預計數年後，將可陸續推廣種植。

(3) 低尼古丁菸葉育種

尼古丁是一種最能表現菸葉特性之化學成分，且為菸味及刺激性之重要來源。而其對於人體健康之害處，已逐漸引起各方之重視與關切，世界各產

菸國家均致力謀求減少尼古丁之含量，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本省黃色種菸葉之栽培，為採秋播冬收制，由於產於環境特殊，及前作物殘肥與品種特性之影響，因此尼古丁含量偏高，約在三%左右。

為澈底減低產於菸葉尼古丁含量，選育低尼古丁品種，乃唯一解決的途徑。因此在五十八年時，公賣局試行將低尼古丁品種「台菸四號」推廣種植，但因該品種色質欠佳，尼古丁含量也在二%左右，仍嫌偏高，故未再推廣。

民國五十七年，從美國引進低尼古丁菸葉「L N-1」品種，與台菸四號進行雜交選育工作。經過六年來不斷選育結果，已分別在雜交與回交系統中，選得優良品系多種，各品系尼古丁含量均在一%左右，較日前栽培品種降低甚多。為期早日推廣種植，公賣局已選拔較優良之品系，進行地方示範試作，等特性固定之後，即可漸次推廣。



加強社區建設

佳里鎮漳洲里281陳碧華

鄉村城市化是加速農村建設、改造農家生活環境的重要措施。我認為應朝下列五個目標努力，自可早日實現鄉村城市化的理想。

(一) 盡快完成農村社區建設，如拓寬道路，鋪柏油路面，加砌水泥排水溝及裝路燈。改造家戶廚房、廁所與畜舍。興建活動中心，作村里

民集會、康樂活動與交誼場所。

(二) 普設各項公用設施，如各村里自來水的普及，公共電話的架設，公共汽車的行駛，小型圖書室的設立等項，都非常迫切需要。

(三) 儘可能成立村里醫療服務站，增加公共衛生護士，指導醫療保健、家庭計畫及輔導家戶衛生，共同消除髒亂。

(四) 推行家家有花園，戶戶有盆景的美化運動。並鼓勵飼養觀賞用的小動物，既可點綴庭院氣氛，又可陶冶身心。

(五) 建造兒童遊樂設備與各式球場，提倡全民體育活動。鄉村的廟宇特多，庭院也特別寬闊，可以設置滑梯、旋轉球、搖船、排球場、網球場，提供村民遊樂運動場所，以調劑生活情趣。

普及公共設施

埔心鄉南館村90漢武

在推動加速農村建設中，如何使鄉村有城市的便利，且能保持鄉村原有純樸的優點，乃是當務之急，筆者有下列幾點建議：

(一) 普及電力及自來水，供應清潔的飲水。

(二) 農村家庭很少有電話，應於每個村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用電話，以備火警或急病時連絡用。

(三) 農村勞力缺乏，婦女們多半要下田幫忙農事，致使兒童缺乏照料。若廣設托兒所、幼稚園，則於農忙時期，主婦可安心工作。

(四) 農村道路多半不平，每遇天雨

泥濘難行，鋪設柏油路面，則可便利行走，且利農產運輸。

(五) 提倡興建新式樓房，向上面發展，節省建地，耕地面積則不致於日減。

(六) 指導如何管理家畜，以減少疾病的發生，且有利於環境清潔衛生。

(七) 增闢鄉間公共汽車或客運線，以利村民行的便利。

徵文題目：「如何辦好代耕工作？」來稿限五百字，歡迎附寄有關圖片。發表後，每篇稿酬一百元，恕不退稿。